

理论犯罪学

从现代到后现代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from modernity to post-modernism

[英] 韦恩·莫里森 • 著

刘仁文 吴宗宪 徐雨衡 周振杰 • 译



理论犯罪学 从现代国际视野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主编：陈光武

副主编：李文生 刘明华



理论犯罪学

从现代到后现代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from modernity to post-modernism

[英] 韦恩·莫里森 (Wayne Morrison) ◆ 著

刘仁文 吴宗宪 徐雨衡 周振杰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英]莫里森著;刘仁文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8

ISBN 7 - 5036 - 4982 - 8

I . 理… II . ①莫…②刘… III . 犯罪学 IV . D917

Copyright © Morrison, Wayne

This translation of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From Modernity to Post - Modernism*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Simplified Characters) © Law Press China 2004

《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一书英文版由英国卡文迪什出版公司出版,该中文简体翻译本由法律出版社获得独家授权并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纠。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1 - 2003 - 1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02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34.5 字数/603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 lawpress. com. cn	
读者热线/010 - 63939714	传真/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 - 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网址/www.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 - 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 - 5036 - 4982 - 8/D · 4700 定价:68.00 元

Copyright © Morrison, Wayne

This translation of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From Modernity to Post-Modernism*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Simplified Characters) © Law Press China 2004

《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一书英文版由英国卡文迪什出版公司出版，
该中文简体翻译本由法律出版社获得独家授权并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

谨 以

此书献给托马斯·詹姆斯·莫里森

中译本序

为中国法律出版社即将出版的《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之中译本作序，不胜欣喜，该书已是我第二部被译成汉语的作品。^[1] 对刘仁文教授为翻译本书而组织的优秀班底，深表谢意。

长久以来，犯罪学理论皆是于民族国家（尤其是于西欧及北美之民族国家）的疆界之内演化发展。传统犯罪学文本引用的素材，虽视其表述，仿佛体现了各国的实践，其实不过是特殊的传统、具体的环境、特定地域的问题交织之产物；传统犯罪学的文本，虽创作于特定民族国家之内，主要反映该民族国家之国情，而视其表述，仿佛放之四海而皆准。我并不否认，这些作品蕴涵对具体地域问题之精辟解释与真相，但是，它们需要读者（如果不是作者的话）的认同，需要读者以丰富的想像力超越其中之限制。因此，我们所面对的，大多是知识的帝国。

在创作《理论犯罪学》之时，我的目标是将犯罪学理论置于一个不同的社会、政治构架之内和叙述之中，即现代性与后现代主义的社会、政治构架与叙述方式。虽然，该构架本身也存在许多无可否认的问题（如，构成现代性的时间限制与界限到底在何处？我们是否真的可以用后现代主义来表示一个带来变革的时代？）。但是，我认为本书之叙述可自圆其说，所作之比较应有所启迪。本书致力于在一系列的区分中予以叙述，并期望所做之区分（尽管所引用之例证具有相当的特殊性），可揭示人类之关注、弱点与结果。

本书英文版的封面，是一幅名为“匈牙利某囚犯之最后一天”的插图。该图是匈牙利最优秀的印象派艺术家——米哈里·玛克凯西（Mihaly Munkacsy），在19世纪晚期为其在1870年的巴黎沙龙获得金奖的一幅油画的铜版画所作的素

[1] 韦恩·莫里森先生第一本被译成中文的著作是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1月出版的《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译者注

描。于图中，一男子端坐囚室，衣着整洁，脚带铁镣，在接受游客之参观（该国风俗，允许游客有偿到将于次日被处决之囚犯的囚室中参观其最后一天）。其家人神情沮丧，而游客则尽情欣赏。其本人，则注目被弃于地上之圣经。

我与该图有着个人的联系。首先，我与一位友人共有该图；其次，我有意将其作为我本身处境的暗喻，即我作为本书的作者，虽努力去表述清楚，却注定要失败。著述犯罪学——尝试叙述权力、权力的滥用、为权力滥用所左右的真相——注定是要陷入可能性的泥沼，并目睹忠实于人类处境之不可能性。

本书定稿于1995年，虽恍在眼前，却回首已远。如最后一章所言，在本书写作的背景中，可见巴尔干国家南斯拉夫在冷战后于暴力、毁灭性的打击中轰然崩溃之场景。这是一个警示的时刻，尤其是警示我们再也不能隐藏在人为的民族国家的疆界之后，这些疆界不过是意识形态的海市蜃楼[但如我在刚刚完成的著述《犯罪学、文明与世界新秩序》(*Criminology, Civilisatio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中希望强调的，这些疆界，以不同的方式构架了犯罪学理论]。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关于世界正义的理念、使个体行为与反应紧密相连的构想，使得我们必须冲破民族国家疆界之束缚。

1995年的警示未为人所重视。中译本完成于2004年，此时此刻，因2001年的“9·11”事件及各国对该事件的反应，国际反恐战争正如火如荼。我们作为人类之共性与我们作为处于不同背景之中（传统、思维、地理、文化、工作交际、家庭朋友）的个体之差异都需要得到尊重，这是需要不断予以重复的信息。

于其疆界之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曾目睹诸多冲突；作为一个梦幻的国度，中国曾激起无数的欲望，并亲历了惨痛的悲剧。我的作品能被翻译为她的语言，荣耀之情，无以言表。屡屡听闻，中国非民族国家，而是文明古国。汉语（与日语不同）在本有与外来的名称与概念之间未加区分，并不通过语言的分化来保持其内部的统一性。若我所阐述之理念，能够穿越中国难以置信之广袤地域与绚烂文化，在读者中引起共鸣，欣慰之余，亦感惶恐。

韦恩·莫里森
2004年3月于伦敦

致 谢

任何书的产生都有其偶然性,而作者的种种期望也都是在受到各种交流和经历的启发后才产生的。本书也不例外。

青少年司法小组从伦敦的高级法律研究所负责的外部系统法律研究基金中获得了一笔小额资助。本书的课题便是始于该小组的实地考察。安·玛丽·盖尔作为临时助手参加了研究工作。特伦斯·凯利鼎力相助,他仔细审读了本书的草稿,指出了许多错误并提出了极具启发性的修改意见。泉利阿纳·乔治亚迪斯也在本书的准备过程中慷慨相助。我要感谢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的荣莉·赫德为我打印磁带录音和其他部分文字,使我在文字处理的极度疲倦中没有半途而废,还要感谢卡文迪什的凯特·尼科尔对手稿作了大量的最终改动。伊莱尔·霍尔·威廉斯自我几年前读哲学博士起便一直鼓励我,对此,我将终生感激不尽。此外,还要感谢所有帮助我形成论点的人,特别是尼尔斯·克里斯蒂、莫尼卡·普拉特克和托尼娅·特泽尼特克斯。詹姆士·克·巴克斯特的作品和以斯内克斯、阿普尔斯为代表的新式城市诗,都深深地打动了我。最后,本书能有如此大的抱负,还仰赖与帕洛沙·钱多恩的某些交流,她的后现代主义理论不时渗透在本书的字里行间。

尽管上述帮助我的人促成了本书的成型,但文中的诸多错误却应由作者本人负责。

韦恩·莫里森
1995年3月

前　　言

本书不是一本传统意义上的教材。传统的犯罪学教材一经写成，往往成为非常枯燥的书，由一套形形色色的假定组成（本书将讨论其中的一些假定，如欧洲中心主义、实证主义、进化论、自然命题的映像等）。由于犯罪学理论在20世纪60、70年代变得更为复杂和更具反射性（reflexivity），所以这些假定又遭到了质疑，这门学科也丢失掉了它连贯统一的外表，分裂为一系列不同的视角。

如果犯罪学教材不能努力统一各种不同的体系或未能将写作活动语境化，那么犯罪学就不需要重新建立或体验对教材的渴望，因为那样的教材要么是话语的唠叨不休，要么就是一粒安眠药丸。然而，随着教材这一概念的自然消逝，宏大理论的观念似乎也要步其后尘。与之相反，本书力图建立一个犯罪学理论的框架——用现代性兴起和高涨中的中心主题来叙述犯罪学理论的发展过程。^[1]

本书分为以下几个相互关联作用的层次：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的文章（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指出，解释犯罪的秘诀在于用个人所具有的控制力的不同程度来界定犯罪性。本书可以看作是对该文的长篇回应。自我控制确实是个核心问题，但这其中的情况比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所设想的要复杂得多。为说明此点，本书接受了他们尚不成熟的前提条件，即任何关于犯罪的理论必定是关于社会秩序的理论。这便是本书的第二层。

本书将犯罪学理论置入现代性不断变换的主题和社会结构的叙述中，对于现代性不断变换的形式，犯罪学理论既反映其诸多特征，也试图理解这些特征。

[1] 现代性（modernity）是一个含糊的用语，一般用来指由启蒙运动建立起来的现代（近代）时期所具有的特点。在哲学中，一般认为现代性开始于17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Rene Descartes, 1596—1650年）的工作。——译者注

这种解读不仅使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来审视犯罪学理论,还使我们得以开创一种独特的犯罪学理论,即在存在主义的启照下去寻找现代性和后现代主义中涉及的犯罪发生过程。这一新理论便是本书的第三层。

理论认为,生成自我控制和自我指导的个人是现代性的社会结构变化和文化信息的主要焦点。个人被号召将世界看作是根据自己的目的控制和形成的一个环境。现代性创造出了一种自我控制的理想个人,能够应付已经非自然化了的现代生活,应对愈加复杂和分化的社会结构所需的各种期待。当然,不是任何人都能达到这一理想标准。如果将这一理论简单地脸谱化,就会得出一个与默顿(Merton, 1938, 1957)经典的紧张理论相类似的结构,即所谓的主导的文化需求与个人在社会结构中不均衡的地位之间的紧张。默顿提供了金钱成功与阶层流动的主要信息,而本书却与之不同地提出了自我控制、自我创造、自我尊重、自我激励等文化形象,并且认为,尽管社会结构不均衡地分配了这种理想现代人的生产资本(经济、社会、人类)的种类,上述种种形象仍被视为鼓励个人追求各种生命工程的动力。但这一理论并非紧张理论的简单引申,因为它用权利授予的约束力重读了控制理论。现代性涉及的自由总是存在于与约束的对立之中。在寻找犯罪人制度特征的实证大伞指导下的传统研究,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标志性的进程和事件,它们可以增减晚期现代人在当代生活游戏中用来交易的各种资本。拥有大额资本的人会取得成功——融入体系中的人无需走犯罪道路,因为他们有足够的资本可输(用鲍曼(Bauman)的话说,他们被引诱了)——而那些被排除在这个体系之外的人(我们用下层阶级这个概念和经济生产的变化形式来描述这一特征)越来越屈从于监视和压迫。

自我界定是晚期现代性的社会结构和加在其社会生产的个体身上的命运。个人被要求去行动,而行动便是在表达他或她的自我并使个人过去的偶发事件促成他或她自己的命运。按马克思的话来理解,尽管个人自己做决定,但却不在自己选择的环境中这样做。商品、观念、风格、机遇和表述形成了一个包围个人的集市,这就是告知选择机制的资源。晚期现代性的背景便强调这些资源的偶然性。尽管各种资源互不相同,却都服从于现代性转入后现代过程中的同一压力的诸多变异。该压力指的是自我在成为最终安全来源过程中的过重负担。这就要求晚期现代的人具有高度的社会技能和科技技能。把控制自我并引领它通过后现代旅途的骚动加在晚期现代人身上了,但如果个人的生活经历并没有赋予他这种能力呢?本书认为,许多犯罪就是个人企图制造控制的神圣时刻,寻找途径以使自我在明显地不具备权力和控制的时候行使权力和控制。

再来看一下现代性、后现代主义和后现代性这三个术语。关于后现代主义的激烈争论,在社会科学的文献中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而犯罪学跟进的速度相

对较慢。争论的问题并不仅限于术语方面。现代性让位于后现代性？如果这样，后现代性又是什么？尽管我们在近几十年中明显地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但这并不足以说明我们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空间。也许可以说后现代性开始于我们对现代性的工程失去信心的时候，但疑惑本身就是现代性特征的一部分。相对于明显的断裂，更好的办法是将后现代主义界定为现代主义潮流、特征的强化和多元化，既同时产生于现代性内部又揭示着现代性的问题和矛盾。由是观之，尽管我们满足于生活在被我们叫做后现代主义的进程中，却并没有经历某种宏大的变革以进入后现代性。我们生活在现代性中，却又与保证现代性存在的那些假定保持了一定距离，这就使现代性显得有点“中立”。因此可以说，我们生活在晚期现代性、后现代状态或后现代主义中，却不能说生活在后现代性中。

关于现代性或后现代主义的言论会显得有些抽象，而本书则具体地指我们存在的生活现实。一些社会服务少年司法小组 (*Social Service Juvenile Justice team*) 展开了对年轻人的社区支持活动，他们的实地考察为本书增添了活力。他们访问了很多居民区，采访了一批员工和少年犯人。我在复制采访的某些部分时发现了两个突出的主题：1. 少年司法小组成员对我们可以称作自我日常技术 (everyday technologies, 与源于罗杰斯 (Rogers, 1951) 的以病人为导向的治疗相反) 的关注——他们的日常工作旨在划分犯罪人日常行为的界限，建立犯罪人的自尊，使犯罪人在不再付诸犯罪的前提下应对日常生活的压力（尽管小组成员已经意识到了成功——不断扩大的下层阶级和病人家庭，几十年来为社会服务所熟知——但他们仅以“方法乐观主义的原则”保留了一项职业化的任务）；2. 少年犯人的话语所反映的不是稳定和平静的社会而是混乱和兴奋的社会，后者在后现代主义对社会结构的描绘中对激进区分的种种形象很关键。

尽管自我控制和自我表达在犯罪学理论中所占的分量较轻，但在最近保守的犯罪学中占据主导地位却并非偶然。在尼克斯·卢赫曼 (Niklas Luhmann, 1986) 的社会理论中体现的十分明显社会圈的激进区分（迪尔凯姆的古典社会学中将之预言为现代性的命运），将个人定位于多种信息的交汇点，定位于各种密码和通讯技术的交织点。信息和密码刺激并便利了欲望和行动的辩证法。少年犯人的叙述显示，不可能将经历过的欲望混杂在一起。对丰富的物质商品想像和欲望被激发却又无法得到满足时，他们所描述的世界便成了永久的诱捕之一。然而，尽管相对贫穷和缺失（被剥夺）的感觉在他们的叙述中很明显——我们不容易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提供的信息，即人必须处于为创造历史而活着的状态中，而且生活首先涉及衣、食、住等方面——同样明显的是，那种明显的消费清楚地包装在通讯媒体中却也同样清楚地展示在全城皆知的阶级符号中（显露权力的建筑物等），因被排除在这种消费之外而产生的憎恨

也是一个激发因素。尽管艾森克会向我们展示大批脑皮层刺激不足的个人在大街上游荡、寻找乐趣的景象，而少年犯罪人的叙述却显示了当代城市中地理位置上临近而意义相去甚远的团体间所存在的巨大差距（关于少年犯罪人的叙述参见格雷夫〈Graef, 1992〉）。问题的关键在于，涉及时尚、展览、展示的一些两难境地，以及由自我控制、自我界定所要求的可行实践和利益的幻想。

后现代主义关于世界在变成“异质空间和时间的多元化”（赫勒与费赫〈Heller and Feher〉, 1988:1）的言论可能显得有些怪异，但少年犯罪人却很清楚这一点：“你不属于我们的世界。”这种观点暗含在叙述之中，如某人不带任何感情地说：“当你（指作者）沿着大街走去，你只看到了汽车和房子……我却看到了机会……5分钟之内我就能告诉你有多少辆汽车没有锁后备箱、有多少窗子没有关好插销……就是通过看……我能看到它们的后面。”（莫里森〈Morrison〉，实地考察笔记）。

但这种“看”并不是一般的看，当一个少年犯罪人声称“我只偷东西，不伤人”（指从汽车中偷东西和偷汽车去兜风）时，他不仅在用赛克斯和马茨阿（Sykes and Matca, 1961）的语言中立（neutralisation）技巧，而且在物品（如汽车、钱包、自行车、商店里的商品）可以脱离其人类的“主人”而流通的层次上作出了一种评论。

多元的现实、关注表象、与一个类似于想像的世界交互作用——在此背后潜伏着破坏、欺骗的冷酷现实——只不过就是当代生活的方式而已。学者们或许会对后现代主义的含义争论不已，讨论后现代主义是否真的来临了，而少年犯罪人却已经经历了后现代主义。

如果这些犯罪人是由不为所知的被害人促使其走上犯罪道路的话，那么同样的过程告知了下层阶级在不断地向另一世界转移。伦敦和纽约大街上无家可归的人，将走私毒品的人视为新的邪恶危险物，将犯罪人抽象为判决桌，这些都意味着“犯罪——学”的建构似乎可以不卷入任何真正的人，因为这种对他者的强调没有要求我们注意“他者”实际上是什么样子。套用迪尔凯姆^[2]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3]的自豪感来说，宽容是认可相互独立的自由社会的美德，但当社会已不再需要其人口中的某些部分时，宽容又有什么用？

被害人和犯罪人（下层阶级）实际上都被拒绝拥有一副面孔（后现代伦理的

[2] 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法国社会学家和道德哲学家，也有人将其译为“涂尔干”。——译者注

[3]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英国著名哲学家，主要作品有《论自由》等，也有人将其译为米尔。——译者注

一种关注便是建立在伊曼纽尔·莱文纳斯(Emmanuel Levinas, 1988)的作品中所指的面孔之上),因为在晚期现代性中我们无需与公式化了的(非)通讯方式外的“他者”相遇或交往。随着后现代城市的发展,公共空间都面临着私人化的危险。

由于很难更好地理解当代世界,于是我们便回到后现代化运动中危险的模棱两可上来。有人将后现代主义看作是意义的消失,看作在我们时代的反射性问题前无法正确地给出标定和特质。我们的历史和信息有如此之众,做到清白无知是不可能的。这是事实,但不是愤世嫉俗绝望的理由,也不是抛弃对理性话语的希望的理由。理性的话语支持私人化的语言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只有最大和最受拥护的声音可以为人所闻。虽然后现代主义宣称在摧毁(解构)现代主义的二元对立结构(理性与非理性、男女、黑白、正常与异常等)中有着潜在的解放,但它却使我们都面临着一种风险,即在有巨大权力却没有使用和联系它们的时候,世界将碎裂为许多竞争空间。虽然本书无法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但它至少可以提供一个关于我们如何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的叙述,并突出了“我们是如何发现自己的”这一过程的各种特征。

目 录

中译本序	1
致谢	1
前言	1

第一章 叙述时代情绪——迷惑、自我怀疑、矛盾？

寻找地点，寻找时间，寻找始端……	1
旅程，片断……现代化	3
现代世界的问题	4
反射性及世界可知性原则	6
犯罪学的研究内容生来就是有争议的	7
犯罪学是如何表述的？犯罪学文本是怎样组织的？	8
古典学派	8
19世纪的实证主义	9
在实证主义发展的初期，犯罪被看作与疾病一样，是可以治愈的自然问题	9
冲突的主要领域在于犯罪的概念是什么	10
20世纪60、70年代犯罪学的语境化阶段	11
共同意见或功能论模式	12
多元论模式	13
冲突模式	14
犯罪学核心概念的内涵随着科学视角的变化而变化	14
当代犯罪学在核心问题上有不同的观点	15
后现代主义和将语言游戏作为社会生活的现实予以认可	15

2 □ 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 •

在多重视角中,生活和生活的意义是后现代状况的问题	16
但如果没有自然犯罪,犯罪学怎么会有可以研究的基本现象呢?	16
由于我们深陷社会进程的圈子中,也并没有把犯罪学贬为盲目无知 的相对主义,因而也不能把犯罪学等同于使现代性让位于回归 基本原理伪装下的前现代势力	17
目前的观点:原因怀疑论和保守反应	17
最后的(保守的?)观点:自我和自我控制的概念作为建立一种一般犯罪 理论的基石	19
作为一般理论主题的相互作用论	21
关于现代性的犯罪学的可能性	22

第二章 现代性问题

现代性的概念	23
现代性与控制	25
现代性和文明	26
现代性是转变的产物	26
现代社会生活作为规范工程	27
现代性的孪生阶段	27
现代性枯竭了吗?它的力量丧失了吗?	29
后现代性,或意识到实现现代性的不可能性?	30
包含于解放话语中的现代性压力	32
对个人及团体社会政治地位的现实进行实证分析的必要性	32
解放和真实话语影响现代自我	33
犯罪学与现代性的社会结构	34
现代性构成中自由主义的角色	35

第三章 现代性的理论家:马克斯·韦伯、卡尔·马克思、 埃米尔·迪尔凯姆和弗里德里奇·尼采简介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和世界的理性化	37
民族国家和资本主义的兴起	38
韦伯的基调	40

纪律的问题	41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41
法律体系是不可信任的	43
法律的真正基础是什么？	44
控制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建筑的核心关怀	45
什么应该逃避？实现真正的解放？	45
发生了什么？马克思著作的影响是什么？	46
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49
社会学实证主义	49
社会统一	50
法律应用作为社会统一的指数	50
一个社会中存在犯罪现象是正常的	51
迪尔凯姆和人性的开放性	52
反常状态的概念	52
迪尔凯姆对自杀的分析作为实证主义和统计学的示范样例	53
弗莱德里奇·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54
人类的知识结构还不够现代	54
整体和局部的矛盾	55
虚无主义的危险	55
福柯(Foucault)作品中韦伯和尼采的遗产	56
很大程度上，文化和知识构成现代的状态	57
现代存在内在的空虚	58
现代人被创造出的本质	58

第四章 古典犯罪学问题：用法律消除混乱，或如何实现 法治并隐藏早期现代性的混乱

古典犯罪学引论	64
上帝之死要求新的合法策略	65
贝卡利亚(Beccaria)	66
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67
古典犯罪学及其持久吸引力	69
法治作为现代性当前特征的表达	69
一个基础的问题：如何建立刑事司法的合法性？	71